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滕雄方回避表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

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